以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分析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辦理情形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報告

110年3月19日

圖片來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大　綱

- 前言
- 請領價金案件分析性別意識
- 多元宣導性別平等作法
- 結語

壹、前言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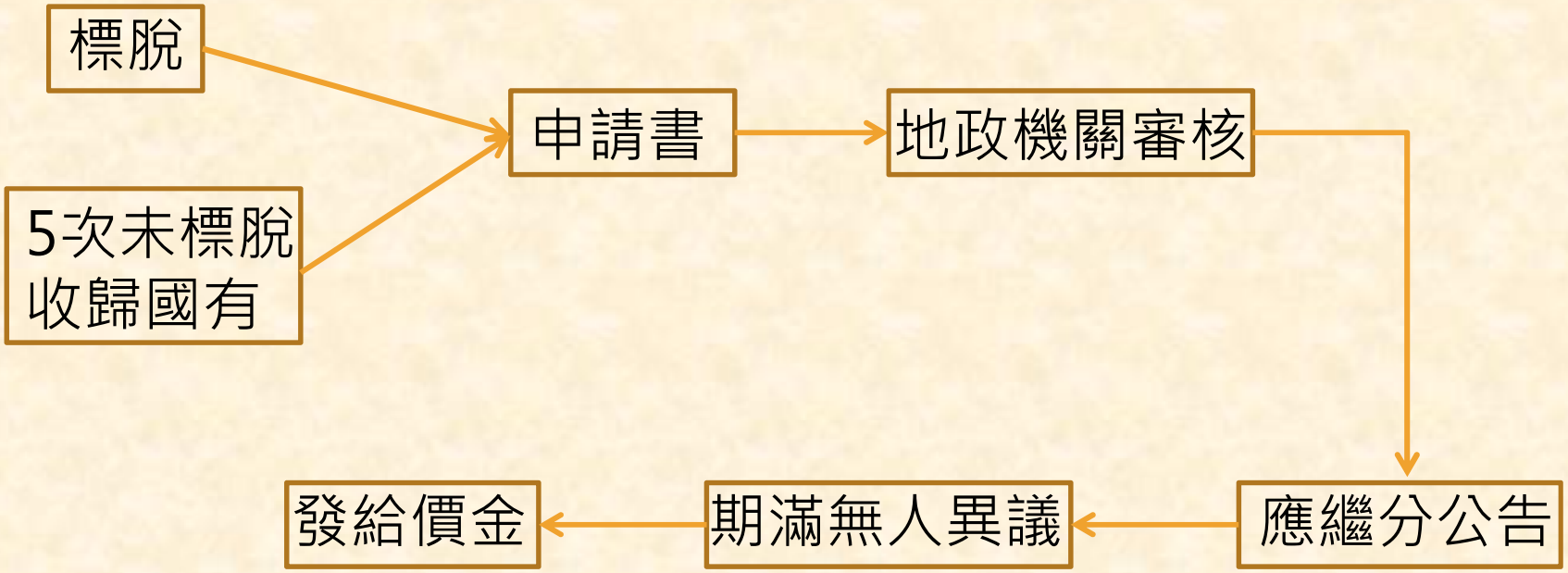
▲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本分署辦理地政機關移送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
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

▲土地法第73條之1第5項：經五次標售而未標出者，登記為國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原權利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申請按該不動產第五次標售底價分算發給之。

▲經統計自104年至108年底止，本分署受理民眾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按其法定應繼分申請領取價款案件數為160件，申請人數為534人次。

▲統計資料來源係本分署所轄範圍：臺北市12個行政區及新北市26個行政區(不包含金山、萬里、瑞芳區)。

申領價金作業流程



貳、請領價金案件分析性別意識

請領價金案件分析性別意識

性別刻板印象



難以落實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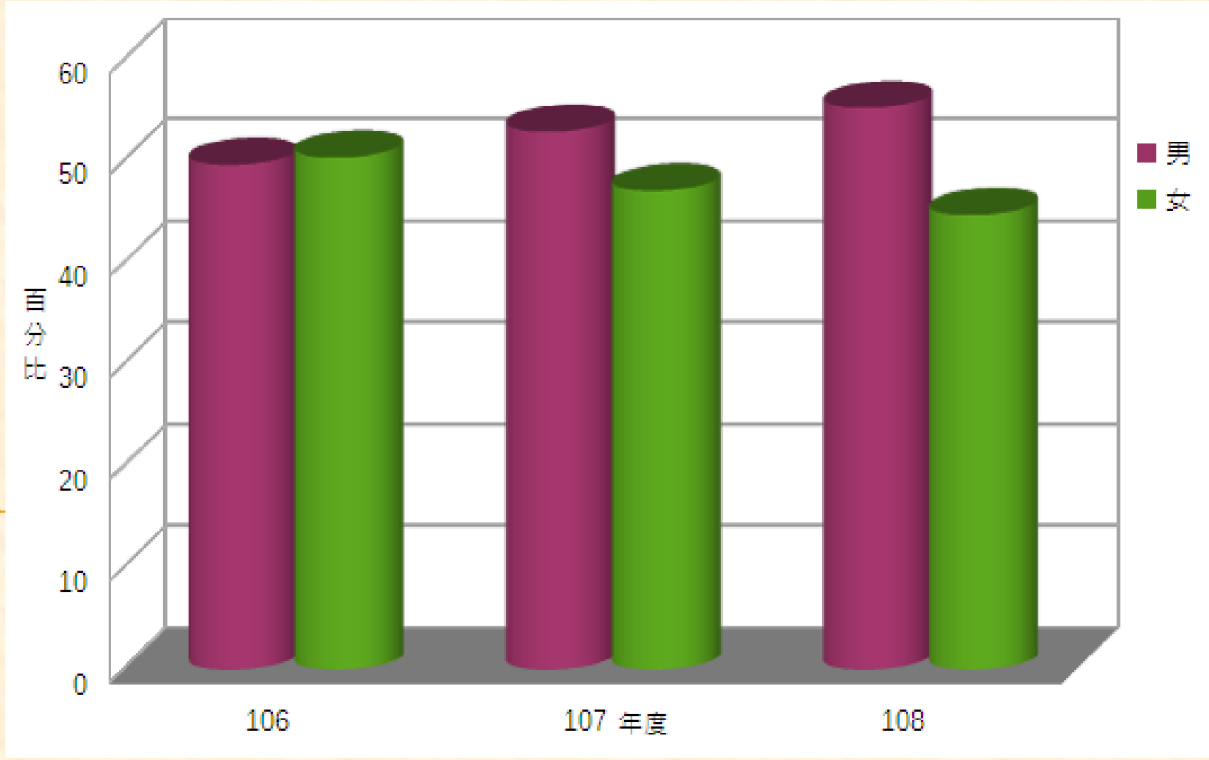


請領價金案件分析性別意識

▲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前，常見充斥傳統社會觀念，如「兒子繼承家業，出嫁女兒無權繼承」，藉由發給價金案件男性及女性人數，顯示確有差別待遇之問題存在。

本分署106至108年發給價金之男女人數比例

性別 / 年度	男	女
106	68人	69人
	49.64%	50.36%
107	91人	81人
	52.91%	47.09%
108	73人	59人
	55.3%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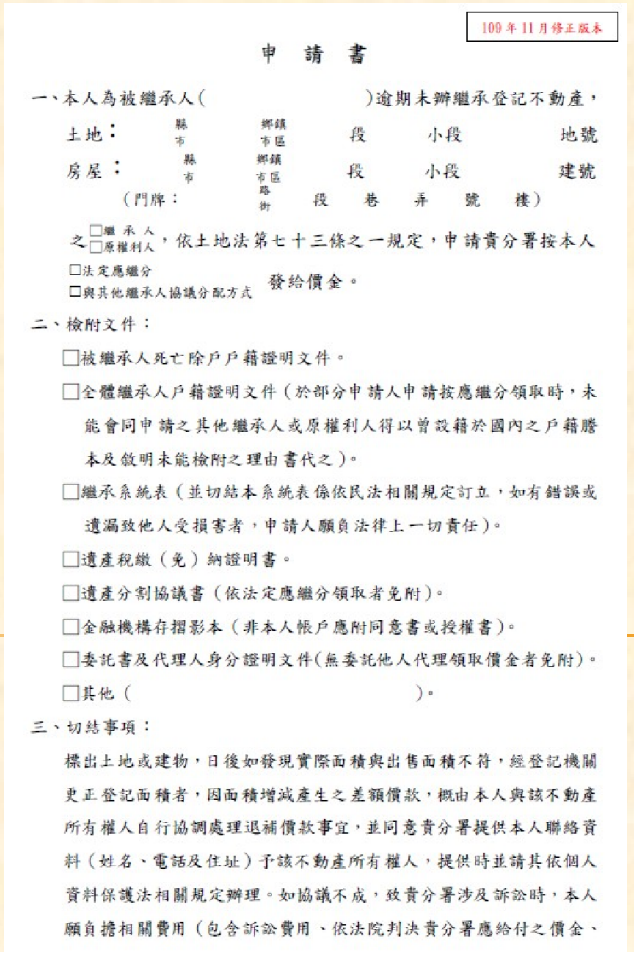


參、多元宣導性別平等作法

多元宣導性別平等作法

一、申請書宣導

☑於請領價金申請書加註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後順位繼承人並無性別限制。「刻板印象腦後拋 男孩女孩一樣好」性別平等宣導標語。



100年11月修正版本

申　請　書

一、本人為被繼承人(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土地：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縣市　鄉鎮市區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號

（門牌：　　）

之□繼承人 □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申請貴分署按本人

□法定應繼分 □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配方式　發給價金。

二、檢附文件：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

□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文件（於部分申請人申請按應繼分領取時，未能會同申請之其他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

□繼承系統表（並切結本系統表係依民法相關規定訂立，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遺產分割協議書（依法定應繼分領取者免附）。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非本人帳戶應附同意書或授權書）。

□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無委託他人代理領取價金者免附)。

□其他（　　）。

三、切結事項：

標出土地或建物，日後如發現實際面積與出售面積不符，經登記機關更正登記面積者，因面積增減產生之差額價款，概由本人與該不動產所有權人自行協調處理退補價款事宜，並同意貴分署提供本人聯絡資料（姓名、電話及住址）予該不動產所有權人，提供時並請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協議不成，致貴分署涉及訴訟時，本人願負擔相關費用（包含訴訟費用、依法院判決貴分署應給付之價金、利息等），絕無異議。

申請人蓋章（詳備註）：

※以上事項確係本人　　切結無誤。

備註：申請人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表明真意：(1) 申請人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並檢附身分證供查驗，經執行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2) 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3) 其他表明真意之方法。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所屬　　辦事處)

申請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代理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後順位繼承人並無性別限制。「刻板印象腦後拋 男孩女孩一樣好」

多元宣導性別平等作法

二、製作性別平等文宣



多元宣導性別平等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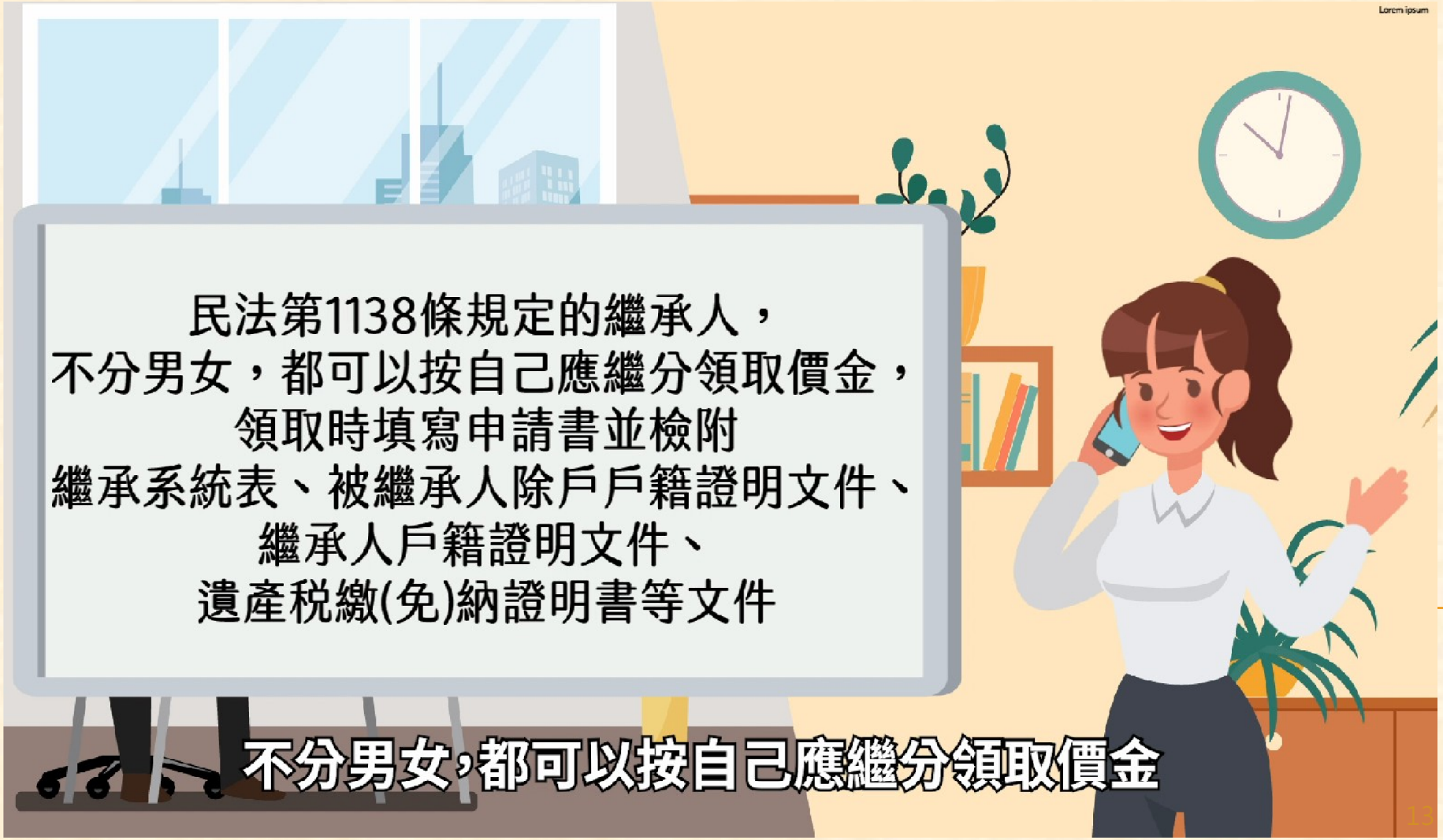
☑設計性別平等四格漫畫置於機關民眾接待區加強宣導



多元宣導性別平等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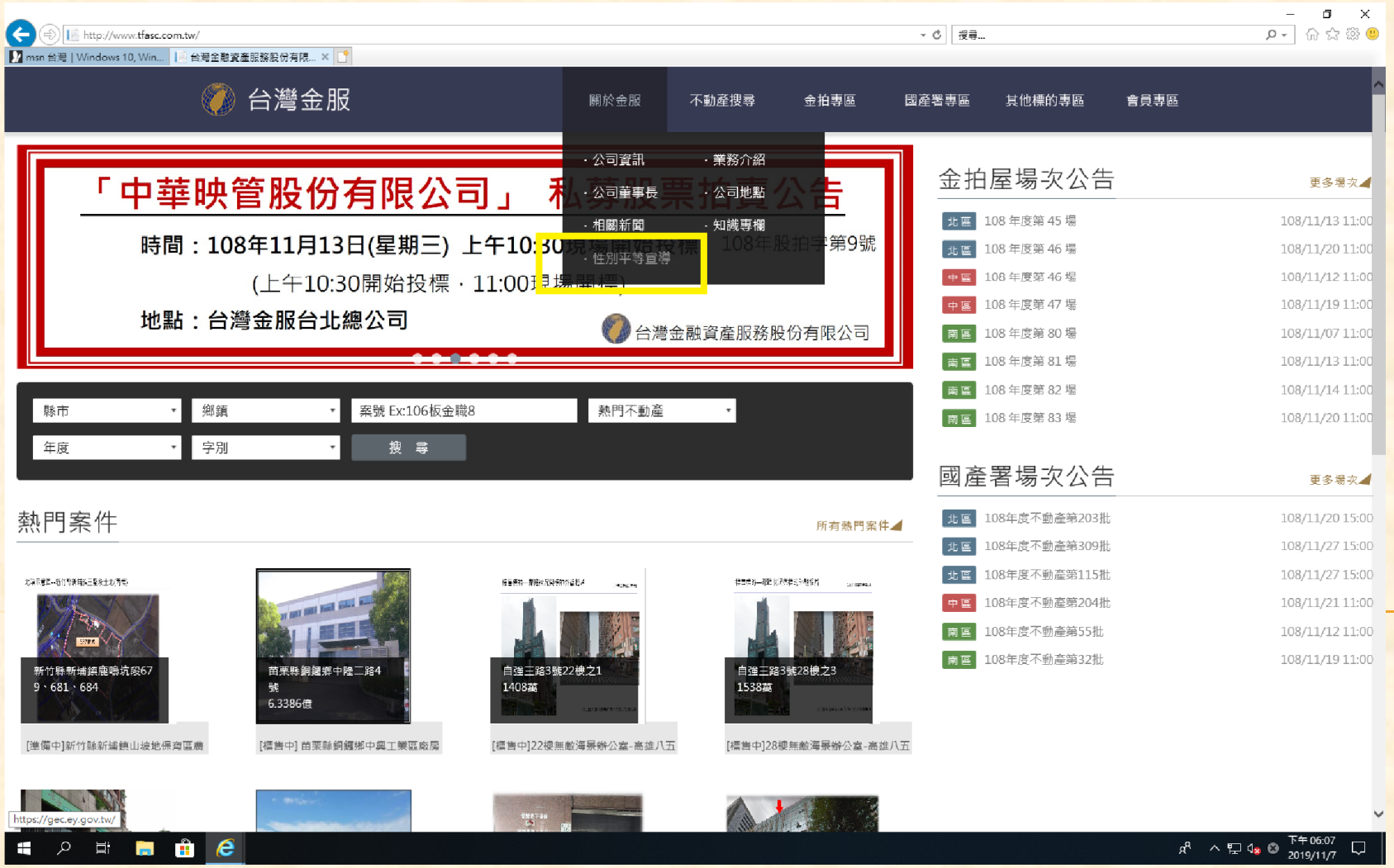
三、網路宣導

☑設計性別平等動畫加強宣導



多元宣導性別平等作法

☑於委外辦理標售之廠商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設置「性別平等宣導」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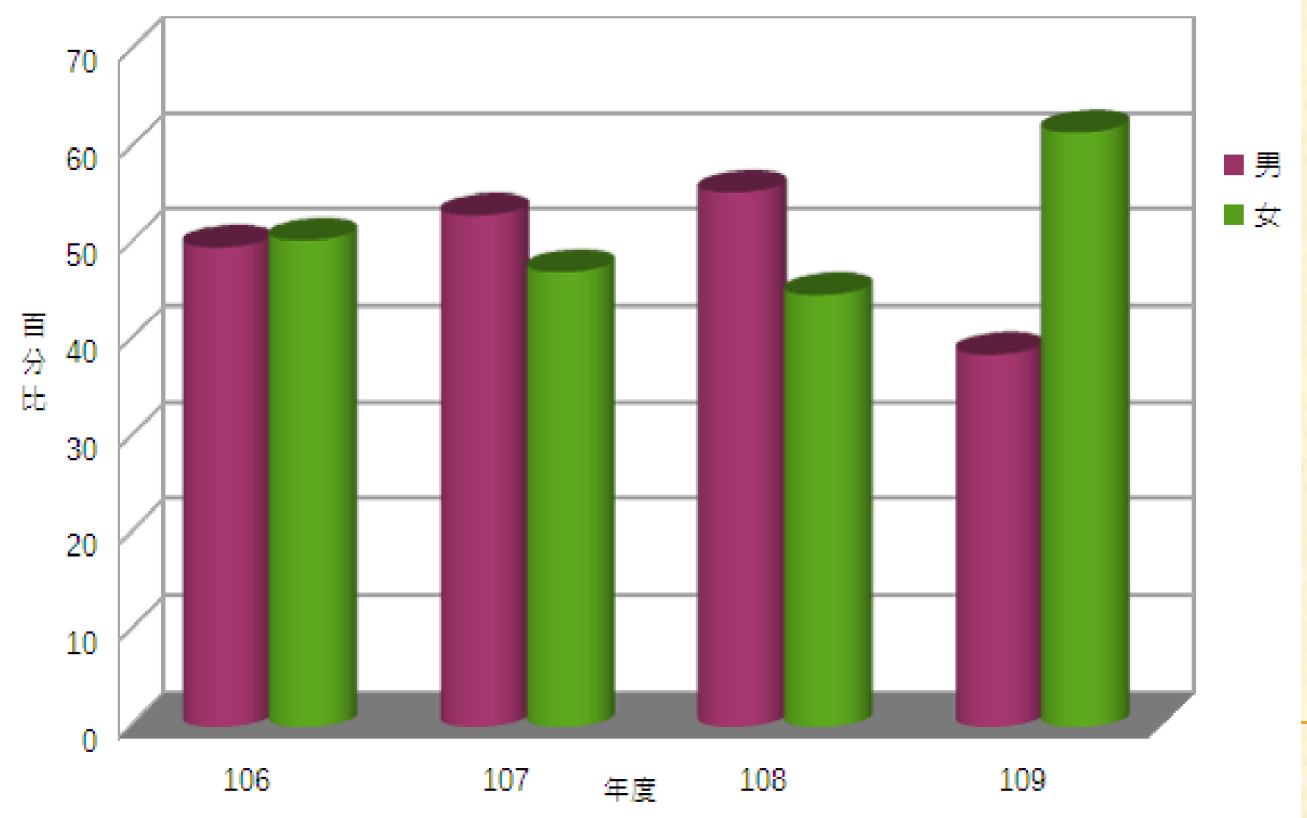


宣導效果

《女性發給價金人數比例顯著提升》

106年至109年發給價金之男女人數長條圖

	男性	女性
106	68人	69人
	49.64%	50.36%
107	91人	81人
	52.91%	47.09%
108	73人	59人
	55.3%	44.7%
109	15人	24人
	38.46%	6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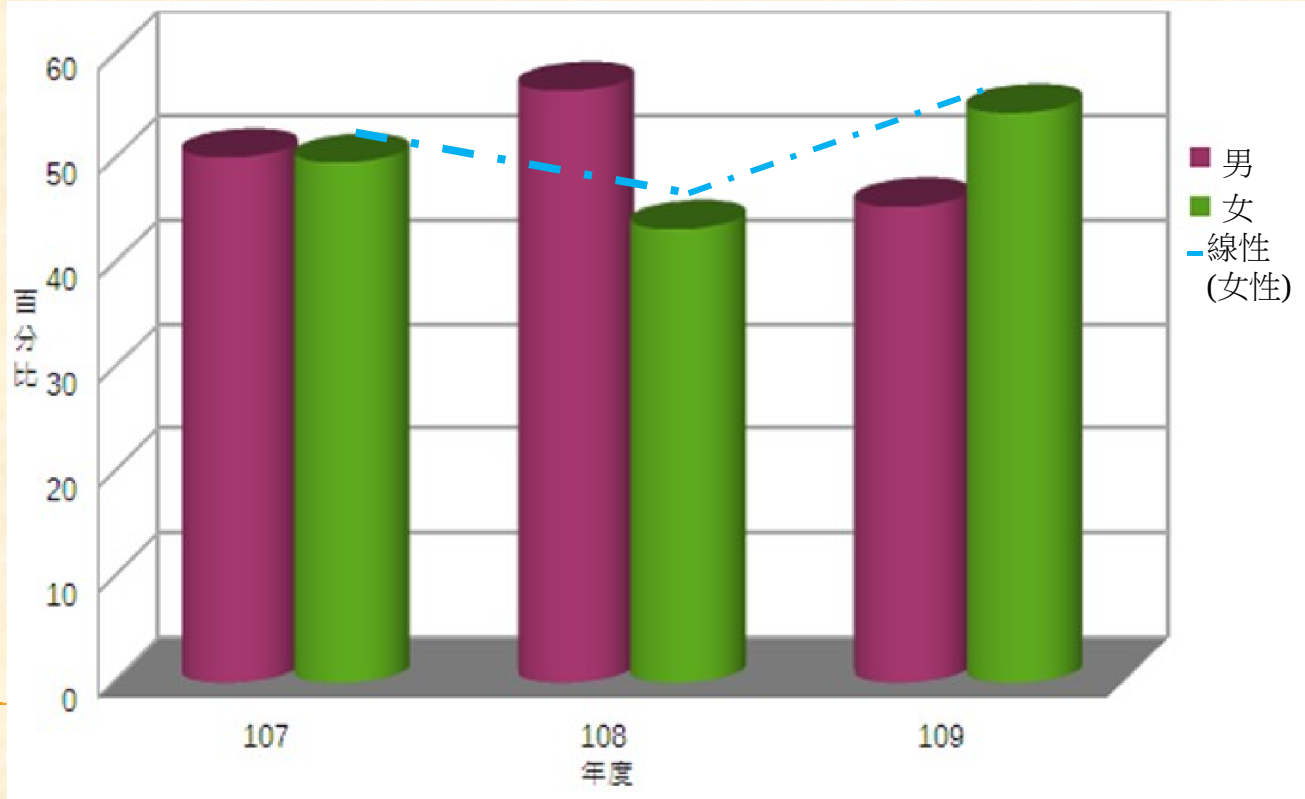
106至108年女性實際發給人數較男性低，經由本分署藉由多元管道宣導後，109年女性發給人數比例顯著提升，甚至超越男性。

宣導效果

《女性申請發給價金人數比例顯著提升》

	107	108	109
男	101人	81人	91人
	50.25%	56.64%	45.5%
女	100人	62人	109人
	49.75%	43.36%	54.5%

107年至109年申請發給價金之男女人數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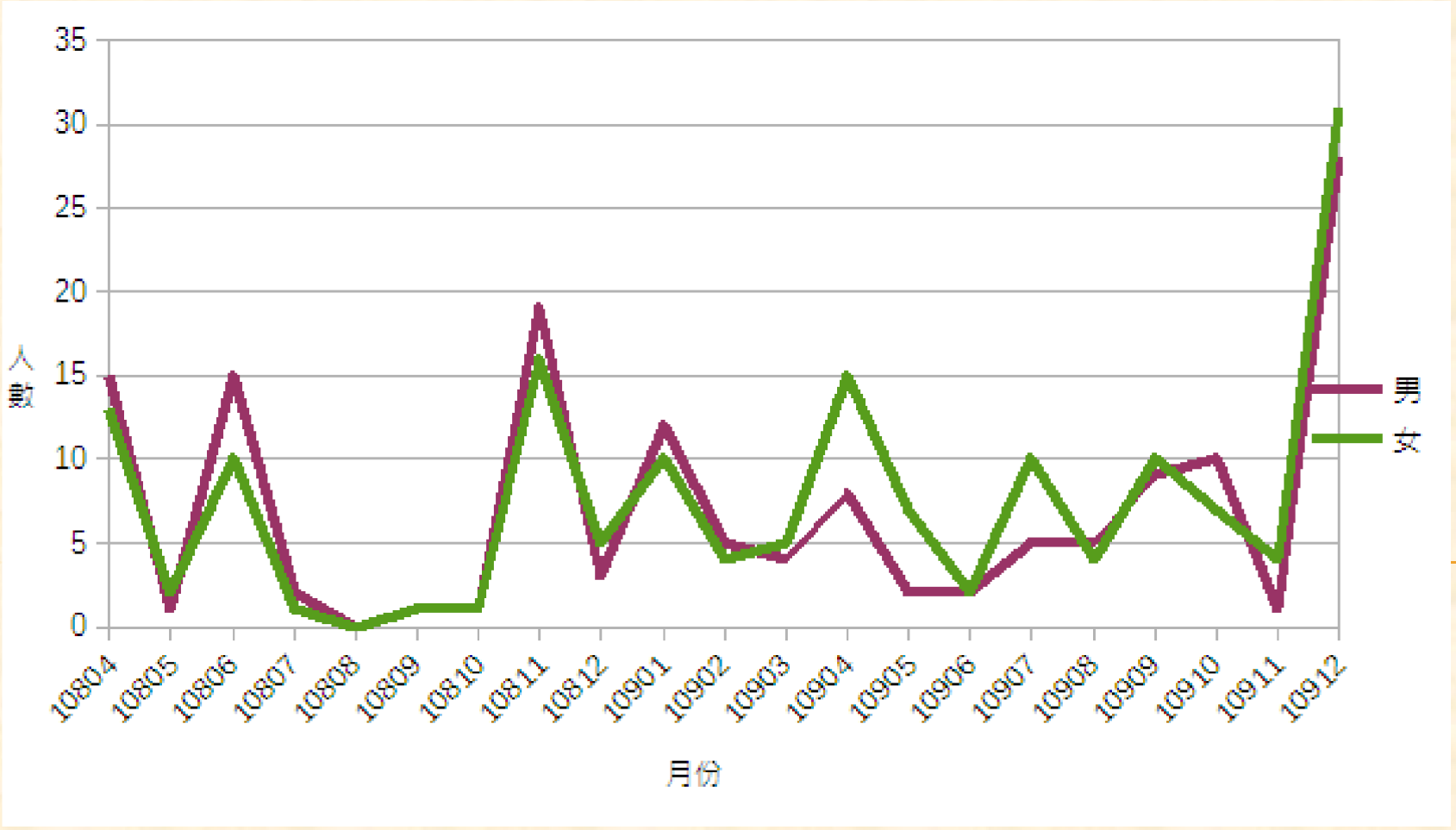


107、108年女性申請人數較男性低，經由本分署藉由多元管道宣導後，109年女性申請人數顯著提升。

宣導效果

▲本分署自108年起以上述方式加強性平宣導，其女性申領價金之比例有明顯改善。

自108年4月起至109年12月申請發給價金之男女人數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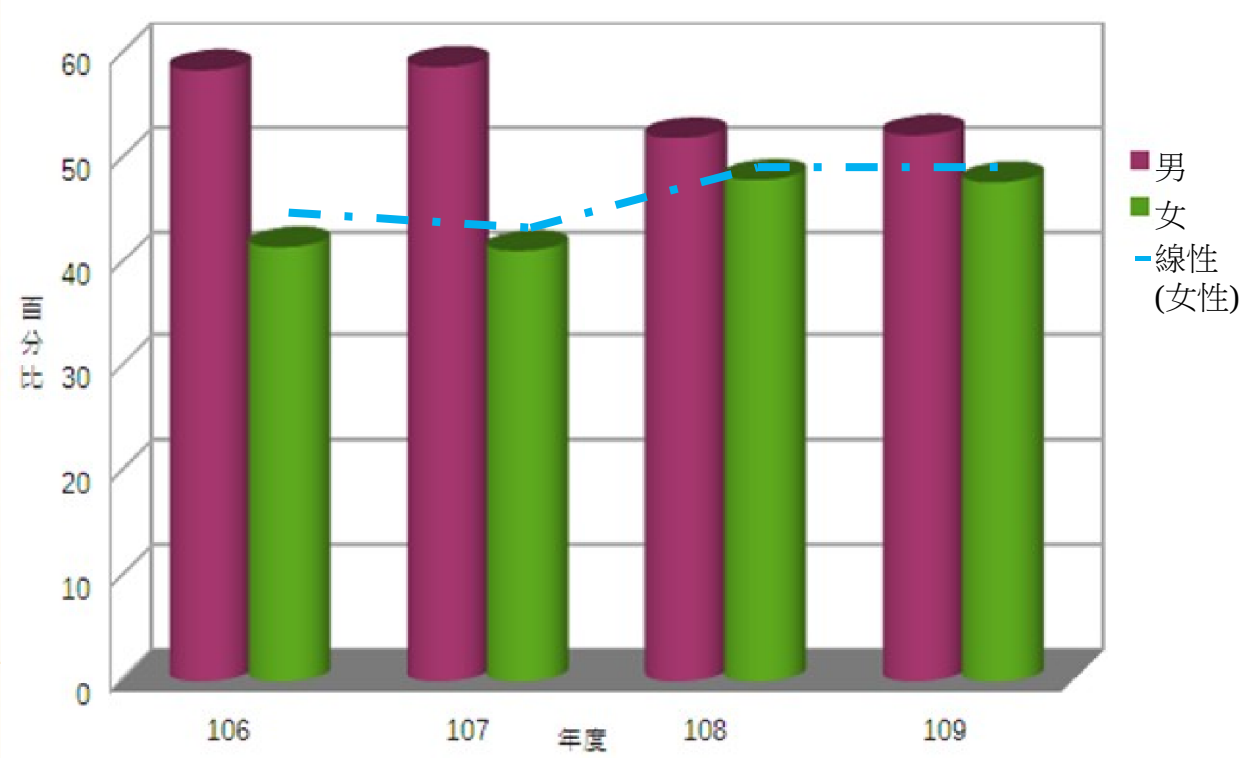


宣導效果

《女性發給價金平均金額顯著提升》

本分署106至109年發給價金之男女平均金額比例

性別 / 年度	男	女
106	672,915元	478,012元
	58.47%	41.53%
107	450,183元	315,410元
	58.8%	41.2%
108	590,664元	544,978元
	52.01%	47.99%
109	335,246元	306,358元
	52.25%	47.75%



106、107年女性發給價金平均金額與男性差距大，經由本分署藉由多元管道宣導後，108、109年差距逐漸縮小。

肆、結語

結　語

法律上男女平等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之案件，民法、土地法等相關法規對於性別均無限制，男女皆有權利。

落實性別平等宣導、打破刻板印象

惟從近年來申請發給價金之男女人數比例資料分析，仍以男性占大宗，隨著性別平等意識提升及本項業務納入性平宣導後，女性申請人數有逐漸增加趨勢。

賡續推動性別平等宣導

未來將持續宣導以保障女性在申請發給價金之合法權利，俾符合性別主流化，消弭性別歧視。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